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存款保险如何保护储户财产？一文读懂](#)
- [2、《增值税法》施行 专家解读文旅行业四大涉税热点](#)
- [3、财政部积极支持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 [4、细化合格投资者标准 私募行业募集规范出炉](#)



法规速递

- [1、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 [2、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项的公告](#)
- [3、关于加强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析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申报收入不一致？分清合规差异与涉税风险](#)



税收与会计

[9月1日起部分电池产品消费税恢复征收，过渡期适用2%税率](#)



存款保险如何保护储户财产？一文读懂

经济参考网消息:什么是存款保险?存款保险保障范围有哪些?……近日,为助力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维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启动 2026 年金融教育宣传周活动。其中,存款保险制度是宣传的重要内容之一。

据介绍,存款保险又称存款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设立专门的存款保险基金,明确当个别金融机构经营出现问题时,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规定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对存款人进行及时偿付,保障存款人权益,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存款保险作为国家金融安全网的一部分,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存款人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从覆盖机构来看,存款保险覆盖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均在营业网点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展示存款保险标识,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定期公布《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名单》,可随时查询。

如果发生《存款保险条例》规定偿付情形,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会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最高偿付限额 50 万元的要求足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业内专家表示,存款保险是我国金融业的一项基础性制度,与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职能、审慎监管共同构成我国金融安全网的三大支柱。存款保险通过宣布明确的法律保障、及时偿付存款等方式,稳定存款人预期、防范挤兑,并通过风险差别费率机制、早期纠正机制和市场化法治化的风险处置机制防控金融风险。

“存款保险制度实施以来,在保护存款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升了我国金融安全网的整体效能。”业内专家说。

记者了解到,我国存款保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金融为民”理念,以更好地保护存款人合法权益作为制度设计、实施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存款保险基金每年有稳定的保费收入,为依法保护存款人权益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

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我国所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投保机构”)都要参加存款保险,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共有 2912 家投保机构。制度实施以来,存款保险 50 万元的偿付限额始终能为 99%以上的存款人提供全额保障,处于国际较高水平。

在维护我国金融安全与稳定方面,业内专家表示,存款保险通过明确的法律保障、持续向公众宣传普及制度内容,增强了存款人对银行业的信心,有效防范和降低了银行挤兑风险。存款保险制度实施以来,全国各类宣传活动已累计覆盖 16 亿人次,存款保险宣传的覆盖面显著扩大,宣传的渗透力和影响力持续增强。

根据最新公众认知评估结果显示,全国公众存款保险认知水平较 2015 年得到明显提升,挤兑风险事件的发生频率、影响程度大幅降低,进一步提振了广大储户信心,切实维护了金融稳定。

此外,存款保险还有力促进深化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据介绍,制度实施以来,存款保险有效增强了中小银行信用,促进完善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体系。

“存款保险积极推动建立健全我国市场化风险处置机制,存款保险基金由投保机构缴纳,‘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避免由纳税人承担处置损失,在处置中坚持‘成本最小’原则,充分尊重并发挥市场作用。通过促使问题投保机构有序退出市场,进一步优化银行业资源配置,在保障金融稳定的前提下逐步打破刚性兑付,强化市场纪律,防范道德风险,促进我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业内专家说。

《增值税法》施行 专家解读文旅行业四大涉税热点

经济参考网消息：据了解，今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简称“增值税法”）及系列配套政策施行以来，各地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陆续收到一些来自文旅企业的政策咨询。针对旅行社采购团餐进项税额抵扣、旅游服务差额征税政策、免费活动涉税处理、索道摆渡车适用税目等四个热点问题，记者采访了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曲君宇。

旅行社采购团餐 合规专票能抵扣

过去，旅行社为旅行团客户采购餐饮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进项税额无法抵扣。如今，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條对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额范围作出明确规定：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娱乐服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曲君宇强调，这里的“直接用于消费”是关键限定条件。

他指出，旅行社采购团餐，是将餐饮服务整合至旅游产品中对外销售，简单来说，不是自己吃，也不是请客，属于旅行服务的组成部分，不属于直接用于消费。因此，这类购进业务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正常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内部员工就餐、商务接待、职工食堂食材采购等场景，仍属于直接消费或集体福利范畴，即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曲君宇提醒，旅行社应将对外经营团餐采购与内部餐饮支出实行分账核算、分类管理，对提供旅游服务配套的餐饮服务发票单独归集、建立管理台账，完整留存旅游合同、团餐明细、游客信息等原始资料，做好涉税备查工作。

景区免费开放日 无需缴纳增值税

过去，景区举办免费开放日、公益演出、文化体验活动等，需视同销售服务，并参照正常门票价格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法施行后，这些活动不再需要缴税。

曲君宇解释道，增值税法将“视同销售”表述优化为“视同应税交易”并调整了具体范围，景区无偿提供服务不再属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景区举办免费开放日、公益演出、文化体验活动等属于无偿提供服务，不再列入视同应税交易范围。也就是说，这些活动不需要再缴纳增值税。同时，对于上述无偿提供服务行为，不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其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进行抵扣。

“政策放宽不等于可以滥用。”曲君宇提醒道，活动必须是真实、合理的商业行为，不能以“无偿”为名隐瞒实际经济利益，并逃避纳税责任。企业举办相关活动时，务必规范留存活动方案、官方公告、现场影像等佐证材料，确保业务全程有据可查。

旅游服务差额征税政策延续 但需符合相关条件

旅游服务差额征税政策在增值税法实施后还能用吗？执行标准是否有变化？

曲君宇表示，该项政策依旧适用，目前延续执行至 2027 年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曲君宇强调，此处享受差额征税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一是扣除的价款必须取得合法有效凭证并留存备查；二是扣除的价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开具普通发票；三是差额征税与进项抵扣不能重复享受。他提醒，旅行社应对每笔团费的扣除项目建立专门台账，逐笔记录扣除金额、对应凭证编号和开具单位，所有备查资料要按规定妥善保存。

游览场所内配套项目 应按文化服务申报

对于景区内的索道、摆渡车、观光电瓶车、游船等收入，属于税目归属容易出错的事项，部分企业

可能按交通运输服务申报，也可能按旅游服务申报。曲君宇指出，增值税法施行后，这类项目在征税范围相关规定中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9 号），游览场所内运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项目取得的收入，统一按照文化服务缴纳增值税。计税标准方面，一般纳税人适用 6% 增值税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同时可享受阶段性优惠，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减按 1% 征收。

曲君宇提醒，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门票免税范围，仅限于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第一道门票收入”，也就是观众进入首道大门收取的门票收入，不包括在场馆内部举办特别展览、专场演出、临时活动等收取的门票收入。他建议，景区运营企业尽快检查自身的政策适用情况，对以往可能存在的申报错误主动进行更正。对于兼营不同活动的景区，应分别核算各类收入，避免因核算不清导致政策适用错误。

“增值税法及其配套政策施行后，涉及文旅行业的计税口径、抵扣规则、免税范围等均有不同程度调整。”曲君宇建议企业重点关注以下几点：第一，及时更新政策认知，特别是视同应税交易范围调整等基础性变化；第二，规范财务核算，对团餐采购、差额征税、门票免税等特殊业务实行分账核算、留存备查资料；第三，准确区分不同业务场景税务处理规则，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申报错误。

财政部积极支持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财政部新闻办公室消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近期将发行特别国债 3000 亿元，积极支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此次资本补充工作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推进。

当前，上述 8 家中央金融企业经营发展稳健，资产质量稳定，主要监管指标运行平稳，处于安全健康范围。通过发行特别国债支持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其稳健经营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支撑。对于其中的上市中央金融企业，支持其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也有助于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并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细化合格投资者标准 私募行业募集规范出炉

经济参考报消息：为进一步加强私募投资基金募集业务活动监管，证监会日前宣布就《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募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表示，《募集办法》是加强私募投资基金全流程监管的重要规则，其制定推进标志着私募投资基金行政规则体系加快建立完善，全链条监管制度基础进一步夯实。

总的来看，《募集办法》将“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贯穿始终，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全面、真实、准确揭示私募基金特征及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私募基金投资信息和风险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审慎决策。明确募

集方式，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募集资金或者委托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资金，严禁通过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募集资金。细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募集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保本保收益、诱导性宣传、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完善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

合格投资者制度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制度和监管理念的基础，资金募集阶段是有效把好合格投资者入口关的核心环节。《募集办法》明确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和投资经历等认定标准，在尊重行业实践的基础上，结合监管导向对部分标准进行优化。同时，将满足一定条件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特定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为合格投资者，并在穿透核查、投资要求、管理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差异化安排。

具体来看，满足具有二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股权等投资经历，或者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等条件的个人，以及满足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等条件的法人可以被认定为合格投资者。

此外，私募基金主要基金财产投向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单一标的、境外资产、场外衍生品等投资标的，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具有四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股权等投资经历，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600 万元等条件。

在投资金额方面，《募集办法》要求，投资者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首期实缴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单只私募基金任一时点的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资深注册会计师、知名财税审专家刘志耕表示，从行业发展的视角看，《募集办法》对合格投资者标准的优化细化，彻底改变了过去部分机构对资质核验流于形式的乱象，从入口端筛选出真正具备风险识别能力的投资者，大幅降低后续因产品波动引发的兑付纠纷隐患。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表示，《募集办法》确保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格的投资者，有助于减少投资风险，防范行业隐患，引导私募基金从规模驱动转向质量驱动，提升整体发展质量，推动行业健康运行。

明晰资金募集过程 保障募集资金安全

资金募集是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的关键阶段。《募集办法》明确资金募集过程和监管要求。具体举措包括，一是明确私募基金募集包括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与匹配、产品推介、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和基金合同签署等全过程，并针对每一环节作出规范。二是压实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与风险揭示义务，重点对适当性评估内容、标准、程序以及一般风险揭示、特别风险揭示等作出细化规定，强化“卖者尽责”要求。三是细化募集文件要求，对招募说明书等推介材料、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承诺书和基金合同等募集文件作出规定，明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和纠纷解决要求。四是明确自然人投资者录音、录像要求，强化募集过程留痕安排，同时考虑自然人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不同，符合一定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经特别风险揭示可以豁免相关要求。

《募集办法》还完善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机制，明确对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等的要求，加强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建设要求。具体来看，一是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要求，为资金独立性提供基本保障。二是结合行业实践，由专门的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对专用账户财产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对账机制，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三是加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对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委托管理要求，明确各方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6 年 7 月末，我国存续私募基金达到 14.47 万只，管理基金规模 25.73 万亿元，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1.85 万家。业内人士表示，《募集办法》将对这一庞大的

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刘志耕指出,《募集办法》统一全行业合规执行标尺,消除监管套利空间,将打破行业过去“冲规模、拼渠道”的粗放扩张路径,倒逼行业机构将资源投向投研能力建设、合规体系完善和长期投资者服务,进而推动整个私募行业从“规模驱动”平稳转向“质量驱动”的良性发展轨道。



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

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境内自然人(以下简称自然人)提供研发服务、软件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以下统称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

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执行。后续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是指作为应税交易购买方的境内单位。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

第二条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增值税:

应扣缴增值税=销售额×规定征收率

自然人符合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并如实提供信息资料,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应扣缴增值税。

第三条 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支付价款时代扣增值税。自然人已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无需代扣增值税。

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增值税时应按规定同时扣缴附加税费。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为一个月,应当自发生应税交易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并缴纳税款。

已按照本办法规定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时无需再次缴纳税款;自然人未申请代开发票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向自然人发起开票提醒,由自然人确认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第六条 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按次纳税起征点、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无需代扣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第七条 已按照本办法规定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应扣缴增值税发生变化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更正扣缴当期的扣缴申报。

第八条 自然人要求扣缴义务人提供已扣缴税款、扣缴申报记录等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自然人提供的信息计算税款、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自然人提供的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自然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自然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自然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支付价款、扣缴税款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更正。扣缴义务人拒绝更正的，自然人应当报告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代扣代缴税款账簿、代扣代缴税款合法凭证以及自然人身份信息、应税交易信息、结算支付记录、符合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条件信息资料等。

第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对自然人身份信息、符合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条件信息资料等保密。

第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发生应扣未扣税款、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申报、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等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符合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相关规定，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自然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6 年第 28 号）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现予公布。

本公告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略）

2.《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报说明（略）

2026 年 9 月 4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加强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6〕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工作规范化、便捷化、精细化水平，切实保障参保单位和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夯实基本生活保障基础

（一）积极推进参保扩面。各地要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有雇工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宣传与参保引导，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事业单位参保。要统一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办法。聚焦违规选择参保险种、规避应参尽参义务和非正常中断缴费行为，强化监测和动态提醒，提高实缴率。

（二）合理确定保障水平。各地要对符合条件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待遇。要完善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基金支撑能力等因素，科学测算、合理设置失业保险金标准和领取期限。有条件的省份可实行失业保险金随领取期限递减的梯次发放模式，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并同步加强就业帮扶，促进领金人员再就业。

二、优化失业人员申领服务

（三）稳妥处理多重参保关系。参保人员在两个及以上统筹地区同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在办理转移接续业务时，转出地经办机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 号）转出本地参保缴费年限，经本人选择确认，由转入地经办机构保留一地失业保险关系后，清理同期其他关系。

（四）简化处理流程。各地要妥善处理因用人单位操作失误错填停保原因，导致失业人员无法申领失业保险金问题，在用人单位提交有关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后予以重新填报，并经审核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主动与当地社保机构沟通，共同做好用人单位停保原因核实与修改工作。

（五）强化服务与宣传。各地要在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时，以适当方式告知本人需先归集多地参保关系，并在审核时加强数据比对，对统筹地区外有参保记录的失业人员，提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对因补充材料或情况变更等原因多次申领失业保险金人员，要主动告知办理进度、审核结果，靠前答疑解惑。要在失业保险金申领、审核等业务环节，通过线上服务平台、线下经办窗口、短信、电话等多种渠道，宣传失业保险金法定停发情形，明确说明自法定停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须履行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报告的义务，以及未及时报告可能承担的责任。

三、推动惠企政策高效直达

（六）优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各地通过数据比对确定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后，要及时推送确认领取信息，讲清政策规定、资金来源及用途，在企业确认后及时发放。经提示仍未确认的企业，在政策执行期限内保留待遇享受资格。

（七）细化拓展“证岗相适”情形。各地要健全技能提升补贴发放规则，以职业中类与行业类别对应关系为“证岗相适”认定基本依据，比对领补证书职业中类与申领人参保单位所属行业的适配性。对本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能够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或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查验应有信息的数字、绿色职业证书，可直接认定为“证岗相适”证书。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增设“证岗相适”认定情形，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实施。

四、加强基金风险防控

(八) 提升业务协同效能。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与就业、社保和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依法依规获取失业登记注销、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及缴费、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等信息,开展常态化数据比对,对已重新就业的人员及时停发失业保险待遇,并做好参保服务衔接。

(九) 规范重复享受待遇处理方式。各级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业务联动,在发放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应依法停发失业保险金,并追回多发的失业保险待遇。对于应退回的失业保险待遇,可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依法抵扣。

(十) 强化违规行为甄别处置。各地要加大对已重新就业、虚构劳动关系、伪造停保原因、减员不离岗等违规领取失业保险金行为的甄别力度。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优化风险防控规则,从严审核申领资格。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业务,要以适当方式予以提醒或阻断。对暂时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核实的,可要求失业人员或失业前用人单位补充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十一) 加强信息异地协查。各地要用好全国社会保险业务核查系统异地协查功能,为核实异地参保、领取待遇等信息提供便利。同时,要对外省协查业务申请及时响应、快速受理。

(十二) 强化省级统筹基金管理。各地要加快推进市县历史结余资金上解省级财政专户工作,原则上 2026 年底前全面取消市县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上解的,须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并明确后续上解时限。

各地要高度重视,将规范失业保险相关工作作为实施稳岗惠民政策、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基金安全的重要环节抓实抓好。要持续强化基层经办服务保障,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不断拓宽便民服务渠道,切实增强群众办事获得感和满意度。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地区,要按照社保业务经办管理有关规定,推动落实好业务核查、岗位权限管理等风险防控要求,提升经办服务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2026 年 7 月 22 日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申报收入不一致? 分清合规差异与涉税风险

来源: 上海税务

最近在申报中发现: 某企业的增值税申报销售额 $\neq$ 企业所得税申报营业收入, 这类的收入数据不一致, 是账务做错了吗? 会有涉税风险吗?

这要分情况来看, 出现差异并不都是违规问题, 增值税属于流转税、企业所得税属于所得税, 两大税种天然存在口径差异。

今天就一起学习、梳理部分常见差异产生的原因, 分清“合规差异”和“违规风险”。

一、差异产生原因

想要看懂差异, 首先要抓准两大税种收入确认原则, 这是差异的一项重要原因:

1. 增值税

看“交易行为”, 重时点、看收付与开票

遵循开票、收款、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孰先原则, 只要触发纳税义务, 就必须当期申报销售额。

2. 企业所得税

看“经营成果”，重权责、看实质

依托权责发生制，以货物控制权转移、服务履约进度为标准，分期、据实确认当期收入，和是否开票、是否收款没有绝对绑定关系。

总结：增值税看“有没有发生应税交易行为”，企业所得税看“当期是否实现经营收益”。

二、合规差异场景

实务中存在两税收入差异属于政策允许的时间性、口径性合理差异，有以下几种常见场景：

1、资产处置形成的差异

在增值税中，对于企业处置自有资产，通常应按照处置资产取得的不含税收入，全额计入增值税申报表“应税销售额”。

在企业所得税中，企业处置自有资产，应按照处置所得=资产处置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转让中的合理税费计算确认资产处置所得，并通过“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等相关行次填报，而非直接计入“营业收入”。

2、预收款项、跨期履约

企业根据业务需求提前收款、提前开具增值税发票，但货物未发出、服务未开展，尚未完成履约。增值税因开票触发纳税义务，需当期申报销售额；企业所得税因货物控制权未转移、服务未履约，不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形成暂时性差异。例如：

租赁服务：如一次性收取 3 年预收租金，增值税需在纳税义务发生当期全额申报纳税；企业所得税应按照租赁期限，分期分摊确认每年度收入。

建筑工程服务：项目预收工程款、服务费并开具发票，增值税当期全额申报；企业所得税根据工程完工进度、服务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3、视同销售口径不一致

两税视同销售范围存在差异，相对而言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范围更广：

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

A.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B.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C. 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范围：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别提醒】企业所得税中的视同销售事项，主要通过《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填报视同销售收入及视同销售成本，而非直接填报营业收入等。

4、代销、分期收款业务

代销业务：是指企业（委托方）把货物交由其他经营主体（受托方）代为销售，受托方仅收取代销手续费的业务模式。

增值税方面，委托方先开具货款发票的，开票当日确认增值税销售额；未提前开票的，为收讫销售货款或取得销售款索取凭证的当日；企业所得税方面，委托方收到代销清单后，才确认当期企业所得税销售收入。两税确认时点可能形成差异。

分期收款销售：增值税按合同约定收款时间逐笔计税；企业所得税可按履约进度一次性或分期确认，时间错配产生差异。

三、警惕涉税风险

并非所有两税收入差异都合规，出现以下这些情况请注意。

1. 隐匿未开票收入

企业仅申报开票部分增值税收入，未开票的现金收入、私户收款、零星收入不入账，既不申报增值税，也不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属于典型的隐匿收入、偷逃税款行为。

2. 开票时点与实际脱节

延迟或提前开具发票，造成收入与业务实际不符，引发两税收入错配，数据逻辑失真。

3. 价外收入未如实申报

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手续费、包装物租金等相关价外增值税应税收入，企业未计入增值税销售额申报，导致两税数据失衡。

4. 账务核算混乱、科目混用

将增值税应税收入计入企业所得税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未按规定申报增值税对应销售额；或是对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申报处理不当，造成两税收入归集口径不一致，引发异常。



9 月 1 日起部分电池产品消费税恢复征收，过渡期适用 2% 税率

9 月 1 日起，两个涉及电池消费税的规范性文件开始实施。一个是《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以下简称 20 号公告），另一个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以下简称 16 号公告）。根据上述文件，锂离子蓄电池等部分电池产品长达十余年的免税周期结束。相关企业需及时了解政策变化，根据最新要求合规申报纳税。

新政策设置过渡期

电池消费税在生产、委托加工、进口环节征收。按照最新政策，电池消费税采用“分品类、分时段阶梯征税+前沿技术定向免税”双层调控框架。其中，分品类、分时段阶梯征税，是指对产业化成熟、市场供给饱和的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五类产品，实行两档过渡税率分步征税，旨在避免短期税负冲击行业企业发展。

产业化成熟、市场供给饱和的五类电池产品在过渡期（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内，按照 2% 的税率征收消费税；2027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常态化 4% 的税率征收消费税。光伏电池在过渡期（2027 年 4 月 1 日—2028 年 3 月 31 日）内，按照 2% 的税率征收消费税；2028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常态化 4% 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前沿技术定向免税，是指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以及光伏电池中的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碲化镉电池等处于产业化攻关与规模化落地关键期的前沿储能技术电池，延续免税扶持政策，阶段性免税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预留充足技术迭代与产业化周期。

纳税人自产应税电池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不缴纳消费税；移送用于生产非应税产品及其他用途，移送环节缴纳消费税；出口电池则继续按规定退（免）消费税。基于此，纳税人要分清自己的电池产品类别，准确判断何时征税、按什么税率征税、能否免税，避免产生涉税风险。

开票时正确选择编码

16 号公告第一条明确，电池消费税纳税人销售电池产品，应当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电池”类编码开具发票。

“电池”类编码以“1090413”开头，下面共有 6 个编码子目，其中电池产品需从“109041301”至“109041305”等五个子目中选择，分别对应原电池及原电池组、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其他电池，切勿选择“109041306”开头的电池零部件编码。部分编码子目项下还有明细小类，纳税人在开票时要根据自己生产销售的电池产品选择对应的商品编码，尤其需注意准确区分电池和非电池产品，免税和征税电池产品。

编码选择错误，既会产生发票开具不合规问题，又会影响原料已缴纳消费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正常抵扣，还可能导致企业违规享受电池消费税减免优惠，或产生应申报未申报电池消费税的问题。

举例来说，假设 A 电池生产企业 2026 年 9 月生产销售征税的锂原电池和免税的燃料电池，在开具发票时，应根据《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的具体细目，分别选择“锂原电池”编码和“燃料电池”编码，不能选择“电力电子元器件”等非电池产品类编码开具，也不能选择“太阳能电池”等其他电池产品编码。

按规定扣除已纳税额

16 号公告第二条明确，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或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应当凭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按规定计算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额。三类扣税凭证分别对应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进口三种情形。

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的开具日期，应当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日期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的，不得作为扣除税额的计算依据。

例如，假设 B 电池组装企业 2026 年 10 月从上游电池生产企业购进锂离子电芯，取得上游企业开具的带有“锂离子蓄电池”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不含税金额为 10 万元。当月，B 企业将该批电芯的 70% 用于连续生产锂离子电池模组，销售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模组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 120000 元，B 企业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购进及生产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times 2\% \times 70\% = 100000 \times 2\% \times 70\% = 1400$ （元）。基于此，当月 B 企业需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为 $120000 \times 2\% - 1400 = 1000$ （元）。

充分留存资料备查

本次政策调整的一大亮点，是打通了电池消费税连续生产抵扣链条。纳税人在按生产领用数量抵扣上游已纳消费税的同时，须按规定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作为申报扣除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为准确区分电池原料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而不是用于非应税项目、直接销售或对外赠送等不得抵扣情形，纳税人需留存与《电池税款抵扣台账》相匹配的库存台账，详细记录电池原料的库存变动、出入库时间及用途去向，从而准确填报抵扣台账，防范错误抵扣风险。同时，纳税人需针对国内采购、委托加工、进口等不同业务类型，妥善保存用于申报抵扣的法定扣税凭证，并同步归集采购合同、入库单、委托加工合同、原料发出记录、加工收回入库单据、进口业务相关单证等资料，用以佐证购入已完税电池业务的真实性。

在减免税管理方面，根据 20 号公告规定，对于阶段性享受电池减免和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电池产品减免消费税之前，须取得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这里所说的检测机构，应当持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 CMA 徽标），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包括相应电池检测项目。对于未取得

检测报告的电池产品，不得享受减免税政策。“纳税人应当将检测报告、明细清单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